

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绍晟律证字[2016]第 01 号



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Henanshaosheng Law Offices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6 号金成国贸大厦 1802 号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55236779

目录

释 义	3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八、 公司的业务.....	33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37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3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0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五、公司的税务.....	54
十六、劳动用工	55
十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7
十八、推荐机构	58
十九、结论意见	5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河南裕隆、申请人、裕隆股份、裕隆水环境、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有限	指	原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恒通集团、恒通建设	指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圣亚置业	指	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昭阳建材	指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裕隆发展	指	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	指	包括恒通集团及恒通集团旗下的几家控股子公司：裕隆股份、圣亚置业、昭阳建材和裕隆发展。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北京兴华河南分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绍晟律师	指	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
《评估报告》（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008号）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豫金鼎评报字【2016】第008号）
《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73000004号）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73000004号）
《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	指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
《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验字第73000008号）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验字第73000008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
社会保险	指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绍晟律证字[2016]第01号

致：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保证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保证其提供的

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参与本次挂牌的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诸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某些章节中需要引用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或结论，均依赖于其他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但该等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业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确认、保证及承诺。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相关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3、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4、公司的设立
- 5、公司的独立性
- 6、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7、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8、公司的业务
- 9、公司的主要财产
- 10、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公司的税务
- 16、劳动用工
- 17、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18、推荐机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决议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会议就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6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聘请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查验，公司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据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河南裕隆现持有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70077512966XQ），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乡市小店工业区新长线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张小页；

注册资本：51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及以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模板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5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档案材料的查验，公司存续满两年，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逐条查验对照，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两年以上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系由2005年5月30日成立的裕隆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裕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裕隆有限设立以来至今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业务合同的查验，并根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公司的主营业务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年检记录以及公司公布2014、2015年及2016年1-2月的年度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相关机构和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对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的查验，公司系由裕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行为均系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签署了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应的变更或备案程序，公司股权明晰，股份设置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国都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国都证券，由国都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公司已具备《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裕隆有限的设立

1、2005 年 5 月裕隆有限设立

经查验，2005 年 3 月 25 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豫工商）登记名预核 S 字[2005]第 34251 号），批准使用“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名称。

2005 年 5 月 27 日，周丽、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27 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5】第 267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0 日止，裕隆有限已收

到股东周丽、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 4486100 元，以无形资产出资 913900 元，共计 540 万元，周丽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2005 年 5 月 30 日，裕隆有限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裕隆有限设立之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0	实物、无形资产	90
2	周丽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100

(二) 裕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2016 年 2 月 19 日，裕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折股比例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将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裕隆有限净资产值，由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确定。

2016 年 2 月 19 日，裕隆有限全部 42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一致签署《发起人协议》，协议各方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将裕隆有限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折股比例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将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定的河南裕隆净资产值，由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确定。

2016 年 2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4 号），裕隆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122,837.63 元。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

限公司筹备费用情况的报告》、《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议案》、《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人选的议案》、《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全体股东将裕隆有限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进行出资折股，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4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裕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54,122,837.63 元，按照 1.067:1(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的比例进行折股，将裕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河南裕隆总股本为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人民币 3,122,837.63 元计入河南裕隆的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3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验字第 73000008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裕隆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 54,122,837.63 元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 5,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5 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7512966XQ），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 万	56.0000
2	周 丽	1449 万	28.4117
3	张小页	102 万	2.0000
4	黄恒俊	65 万	1.2745
5	周文涛	45 万	0.8823
6	侯辉波	38 万	0.7451
7	冯文业	25 万	0.4902
8	贾振锋	40 万	0.7843
9	吴志绘	21 万	0.4118

10	高清军	25 万	0.4902
11	杨才恒	22 万	0.4314
12	孟照民	15 万	0.2941
13	谢晓伟	12 万	0.2353
14	周文毅	38 万	0.7451
15	郭志新	35 万	0.6863
16	张 华	5 万	0.0980
17	孙成华	10 万	0.1961
18	陈福瑞	24 万	0.4706
19	陈平来	22 万	0.4314
20	张燕云	12 万	0.2353
21	叶建广	21 万	0.4118
22	张青干	12 万	0.2353
23	翟聚田	8 万	0.1569
24	陈玉强	8 万	0.1569
25	张亚鹏	8 万	0.1569
26	郭 利	15 万	0.2941
27	郭会娇	8 万	0.1569
28	冯鹏飞	6 万	0.1176
29	邵振华	10 万	0.1961
30	李三景	30 万	0.5882
31	黄恒伟	20 万	0.3922
32	李法枝	24 万	0.4706
33	王 洋	6 万	0.1176
34	孟小峰	8 万	0.1569
35	王 军	8 万	0.1569
36	申长乐	17 万	0.3333
37	张新华	7 万	0.1373
38	陈 科	5 万	0.0980

39	李书敏	4 万	0.0784
40	张冬平	4 万	0.0784
41	阎学红	6 万	0.1176
42	叶 帅	4 万	0.0784
	合计	5100 万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符合行为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违法情形或潜在纠纷。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及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查阅公司《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73000010 号）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投标、施工体系，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验字第 73000008 号），公司 5,100 万元注册资本已

全部缴纳到位。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 73000004 号），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85,933,196.67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等。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权属证书的查验，公司的财产均已合法取得权属证书并完整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与建设工程经营相关的投标体系、施工机械设备及安全生产质量管控体系，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并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尽管 2014 年集团公司存在将恒通建设会计人员调整至裕隆股份担任会计，劳动合同关系未相应调整，但公司在 2015 年进行整改，与被调整会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确定人事关系；今后公司将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考核、薪酬福利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正式员工均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相应社会保险，或员工自愿声明放弃由公司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并自行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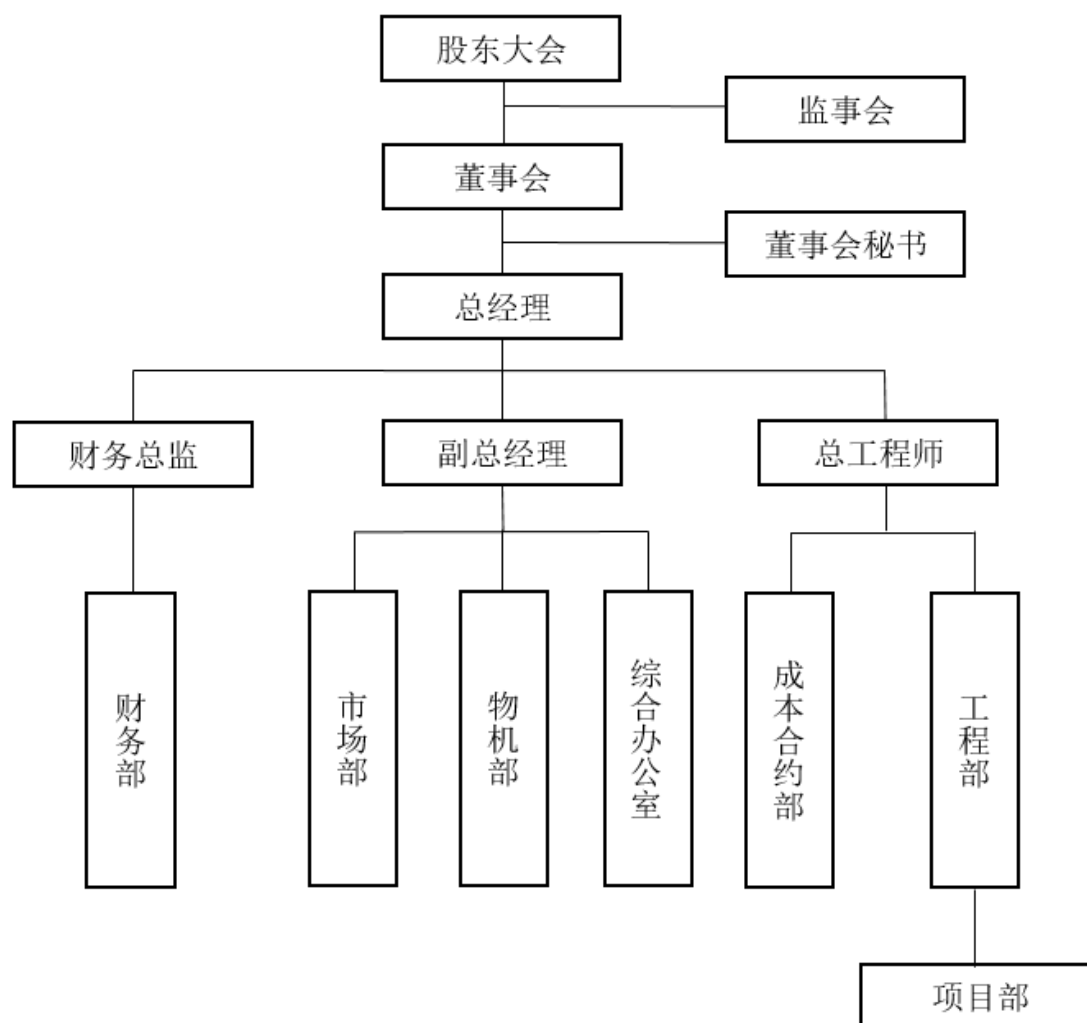
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的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的组织机构具体如下图：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其履行职能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

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财产。

2、公司现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980000196103），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新乡牧野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公司按时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由裕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	住所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10700747408776F	河南省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 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	2856	56.0000
2	周 丽	410711196502120522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干路 44 号新东 11 号楼西数 3 单元 4 层西户	1449	28.4117
3	张小页	412825197103237328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燎原西 街 4 号 3 单元 3 号	102	2.0000
4	黄恒俊	410727197508284419	河南省封丘县鲁岗乡高产角 村二组	65	1.2745
5	周文涛	410711196702170516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燎原西	45	0.8823

			街4号3单元3号		
6	侯辉波	411222197510012035	河南省陕县西张村镇前关村八组022号	38	0.7451
7	冯文业	410726198110042418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干道209号附2号	25	0.4902
8	贾振锋	410726198608155014	河南省延津县胙城乡王堤村12号	40	0.7843
9	吴志绘	410721198602171046	河南省新乡县合河乡贾桥村114号	21	0.4118
10	高清军	410105197312182815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新建街13号	25	0.4902
11	杨才恒	410102196609012514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环城东街8号附3号	22	0.4314
12	孟照民	410727197204104415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东干道54号新东13号楼西2单元5层西户	15	0.2941
13	谢晓伟	410727198004107819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中路452号3号楼3单元8号	12	0.2353
14	周文毅	410711197209270518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北干路46号1号楼2单元12号	38	0.7451
15	郭志新	410703197810292531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463号附2号楼2单元23号	35	0.6863
16	张 华	410726198609275827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小店镇樊庄村003号	5	0.0980
17	孙成华	410703196301181548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孙庄村208号	10	0.1961
18	陈福瑞	410711198311101045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乡马小营村号	24	0.4706
19	陈平来	411123198001088037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文化1号	22	0.4314
20	张燕云	410727196612067823	河南省封丘县城关镇东关大街1组	12	0.2353
21	叶建广	410703196912142513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货场路7号1号楼1单元8号	21	0.4118
22	张青干	410703195209153515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西干道51号7号楼1单元6号	12	0.2353
23	翟聚田	41072719530210441X	河南省封丘县鲁岗乡东岗村3组	8	0.1569
24	陈玉强	410727197412084439	河南省封丘县鲁岗乡东营村3组	8	0.1569
25	张亚鹏	410726198710173059	河南省延津县石婆固乡梨园村0055号	8	0.1569
26	郭 利	410721198608223521	河南省新乡县郎公庙镇前庄村207号	15	0.2941

27	郭会娇	410621198804032567	河南省浚县白寺乡郭庄村 117 号	8	0.1569
28	冯鹏飞	410727198704222017	河南省封丘县陈固乡冯马台村	6	0.1176
29	邵振华	410105198110158192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 19 号院 5 号楼 40 号	10	0.1961
30	李三景	41030219411030152X	郑州市金水区司家庄西街 4 号院 1 号楼 5 号	30	0.5882
31	黄恒伟	410727197906114431	河南省封丘县鲁岗乡高产角村 2 组	20	0.3922
32	李法枝	410727196911113869	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陈桥村	24	0.4706
33	孟小峰	410211197903073015	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南关庄村一队	8	0.1569
34	王 军	412822198309020496	河南省泌阳县花园乡杨庄村委夏湾东组	8	0.1569
35	申长乐	410782198804163178	河南省辉县市薄壁镇张泉河村	17	0.3333
36	张新华	412825197105097357	河南省上蔡县小岳寺乡边张村 30-1 号	7	0.1373
37	陈 科	410702197711190525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延路 21 号	5	0.0980
38	李书敏	410727199201033825	河南省封丘县陈桥镇马李寨村四组	4	0.0784
39	张冬平	410727199212019543	河南省封丘县鲁岗乡官庄村封曹路 448 号	4	0.0784
40	阎学红	410482197303135514	河南省汝州市王寨乡尚寨村 8 号院号	6	0.1176
41	叶 帅	410727198401231514	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货场路 7 号 1 号楼 1 单元 8 号	4	0.0784
42	王 洋	410721199006224521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关堤乡大介山村 51 号	6	0.1176
合 计				5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

（二）公司的股东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 42 名股东，分别为法人股

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周丽、张小页、黄恒俊、周文涛、侯辉波、冯文业、贾振锋、吴志绘、高清军、杨才恒、孟照民、谢晓伟、周文毅、郭志新、张华、孙成华、陈福瑞、陈平来、张燕云、叶建广、张青干、翟聚田、陈玉强、张亚鹏、郭利、郭会娇、冯鹏飞、邵振华、李三景、黄恒伟、李法枝、王洋、孟小峰、王军、申长乐、张新华、陈科、李书敏、张冬平、阎学红、叶帅。

2、经查验，公司 42 名股东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 万	56.0000
2	周 丽	1449 万	28.4117
3	张小页	102 万	2.0000
4	黄恒俊	65 万	1.2745
5	周文涛	45 万	0.8823
6	侯辉波	38 万	0.7451
7	冯文业	25 万	0.4902
8	贾振锋	40 万	0.7843
9	吴志绘	21 万	0.4118
10	高清军	25 万	0.4902
11	杨才恒	22 万	0.4314
12	孟照民	15 万	0.2941
13	谢晓伟	12 万	0.2353
14	周文毅	38 万	0.7451
15	郭志新	35 万	0.6863
16	张 华	5 万	0.0980
17	孙成华	10 万	0.1961
18	陈福瑞	24 万	0.4706
19	陈平来	22 万	0.4314
20	张燕云	12 万	0.2353
21	叶建广	21 万	0.4118

22	张青干	12 万	0.2353
23	翟聚田	8 万	0.1569
24	陈玉强	8 万	0.1569
25	张亚鹏	8 万	0.1569
26	郭 利	15 万	0.2941
27	郭会娇	8 万	0.1569
28	冯鹏飞	6 万	0.1176
29	邵振华	10 万	0.1961
30	李三景	30 万	0.5882
31	黄恒伟	20 万	0.3922
32	李法枝	24 万	0.4706
33	王 洋	6 万	0.1176
34	孟小峰	8 万	0.1569
35	王 军	8 万	0.1569
36	申长乐	17 万	0.3333
37	张新华	7 万	0.1373
38	陈 科	5 万	0.0980
39	李书敏	4 万	0.0784
40	张冬平	4 万	0.0784
41	阎学红	6 万	0.1176
42	叶 帅	4 万	0.0784
	合计	5100 万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和条件。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第五款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 28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能够对股东会、董事会的表决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介如下：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3 日，住所为新乡市新二街 356 号国贸大厦 B 座 10 楼，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丽，经营范围：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按照资质证核定的承包工程范围、有效期限经营）

恒通建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金生	111	1.0091
2	孟照军	6889	62.6273
3	孟宪梓	4000	36.3636
合计		11000	100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560,000 股，占比 56%，周丽女士持有公司 14,490,000 股，占比 28.4117%，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43,050,000 股，占比 84.4117%，其中河南恒通建设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孟照军先生出资 6,889.00 万元,占比 62.6273%,孟照军先生之子孟宪梓出资 4,000.00 万元,占比 36.3636%,孟照军先生与孟宪梓先生合计持有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98.9909%,孟宪梓先生未实际参与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其股权由孟照军先生代为管理,因此孟照军对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同时孟照军先生与周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孟照军先生与周丽女士。孟照军及周丽简介如下:

孟照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0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6 年毕业于郑州工业大学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1986 年至 2002 年,在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工程科担任科长职务,2003 年加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周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04 年毕业于中州大学交通专业,1982 年至 2002 年在国营七六零厂,担任普通工人职务,2003 年加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从 2010 年开始同时任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孟照军和周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全体股东具备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孟照军和周丽,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公司现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其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现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 万	56.0000
2	周 丽	1449 万	28.4117
3	张小页	102 万	2.0000
4	黄恒俊	65 万	1.2745
5	周文涛	45 万	0.8823
6	侯辉波	38 万	0.7451
7	冯文业	25 万	0.4902
8	贾振锋	40 万	0.7843
9	吴志绘	21 万	0.4118
10	高清军	25 万	0.4902
11	杨才恒	22 万	0.4314
12	孟照民	15 万	0.2941
13	谢晓伟	12 万	0.2353
14	周文毅	38 万	0.7451
15	郭志新	35 万	0.6863
16	张 华	5 万	0.0980
17	孙成华	10 万	0.1961
18	陈福瑞	24 万	0.4706
19	陈平来	22 万	0.4314
20	张燕云	12 万	0.2353
21	叶建广	21 万	0.4118
22	张青干	12 万	0.2353
23	翟聚田	8 万	0.1569
24	陈玉强	8 万	0.1569
25	张亚鹏	8 万	0.1569
26	郭 利	15 万	0.2941
27	郭会娇	8 万	0.1569

28	冯鹏飞	6 万	0.1176
29	邵振华	10 万	0.1961
30	李三景	30 万	0.5882
31	黄恒伟	20 万	0.3922
32	李法枝	24 万	0.4706
33	王 洋	6 万	0.1176
34	孟小峰	8 万	0.1569
35	王 军	8 万	0.1569
36	申长乐	17 万	0.3333
37	张新华	7 万	0.1373
38	陈 科	5 万	0.0980
39	李书敏	4 万	0.0784
40	张冬平	4 万	0.0784
41	阎学红	6 万	0.1176
42	叶 帅	4 万	0.0784
	合计	5100 万	100.00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5 年 5 月裕隆有限设立

2005 年 5 月 30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41070024200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关于裕隆有限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一）裕隆有限的设立”）

裕隆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0	实物、无形资产	90
2	周丽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100

2、2006年5月变更出资方式

经查验，2006年5月10日，裕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出资方式的决议：将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土地投资收回，原无形资产（土地）出资913900元变更为货币出资913900元。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40	货币、实物	90
2	周丽	60	货币	10
	合计	600		100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于2006年5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06】第274号），截止2006年5月17日，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已收到退回的实物资产（土地）价值913900元；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投入货币资金913900元，实物（机器设备）4486100元，合计540万元；周丽投入货币资金60万元。

鉴于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国用2004第0891号）已经交由裕隆实业使用，但因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将土地使用权变更到裕隆实业名下，根据当时的《公司法》第二十五条：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为了避免公司出资不实情形，2006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部

分 913,900.00 元，改为以同等价值货币形式出资。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有限公司设立时存在出资瑕疵，但是后续已经采取货币补救措施，该行为已经获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对该变更行为的登记认可，未对公司进行任何行政处罚。虽然公司前次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但是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100 万元

经查验，2010 年 1 月 18 日裕隆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金由 600 万增加至 2100 万元，由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金投入 570 万元，设备投入 330 万元，孟照军实物投入 600 万元，合计增资 1500 万元。新增股东孟照军。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11 日，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440	货币、实物	68.57
2	孟照军	600	实物	28.57
3	周 丽	60	货币	2.86
	合计	2100		100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豫正会验字【2010】第 060 号），截止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孟照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新乡市恒通路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实物出资 900 万元；孟照军以实物出资 600 万元。

4、2013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5100 万元

经查验，2013 年 5 月 8 日，裕隆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

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1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根据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编号为豫正会验字（2013）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孟照军、周丽和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其中：孟照军 600 万元，周丽 1000 万元，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3 年 5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南省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裕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40	货币、实物	55.69
2	孟照军	1200	货币、实物	23.53
3	周 丽	1060	货币	20.78
	合计	5100		100

5、201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孟照军将自己名下的股权予以转让，裕隆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1）将公司原股东孟照军先生所持有的股份以 1.000 元/股的价格进行转让。本次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孟照军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60,000	1.000
孟照军	周 丽	3,890,000	3,890,000	1.000
孟照军	张小页	1,020,000	1,020,000	1.000
孟照军	黄恒俊	650,000	650,000	1.000
孟照军	周文涛	450,000	450,000	1.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孟照军	贾振锋	400,000	400,000	1.000
孟照军	侯辉波	380,000	380,000	1.000
孟照军	周文毅	380,000	380,000	1.000
孟照军	郭志新	350,000	350,000	1.000
孟照军	李三景	300,000	300,000	1.000
孟照军	冯文业	250,000	250,000	1.000
孟照军	高清军	250,000	250,000	1.000
孟照军	陈福瑞	240,000	240,000	1.000
孟照军	李法枝	240,000	240,000	1.000
孟照军	杨才恒	220,000	220,000	1.000
孟照军	陈平来	220,000	220,000	1.000
孟照军	吴志绘	210,000	210,000	1.000
孟照军	叶建广	210,000	210,000	1.000
孟照军	黄恒伟	200,000	200,000	1.000
孟照军	申长乐	170,000	170,000	1.000
孟照军	孟照民	150,000	150,000	1.000
孟照军	郭利	150,000	150,000	1.000
孟照军	谢晓伟	120,000	120,000	1.000
孟照军	张燕云	120,000	120,000	1.000
孟照军	张青干	120,000	120,000	1.000
孟照军	孙成华	100,000	100,000	1.000
孟照军	邵振华	100,000	100,000	1.000
孟照军	翟聚田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陈玉强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张亚鹏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郭会娇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孟小峰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王军	80,000	80,000	1.000
孟照军	张新华	70,000	70,000	1.000
孟照军	冯鹏飞	60,000	60,000	1.000
孟照军	王洋	60,000	60,000	1.000
孟照军	阎学红	60,000	60,000	1.00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额(元)	转让价款(元)	每股价格(元)
孟照军	张 华	50,000	50,000	1.000
孟照军	陈 科	50,000	50,000	1.000
孟照军	李书敏	40,000	40,000	1.000
孟照军	张冬平	40,000	40,000	1.000
孟照军	叶 帅	40,000	40,000	1.000

(2) 原执行董事、监事不变，继续连任，任期三年。

本次股权变更后，裕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	货币、实物	56.0000
2	周 丽	1449	货币	28.4117
3	张小页	102	货币	2.0000
4	黄恒俊	65	货币	1.2745
5	周文涛	45	货币	0.8823
6	侯辉波	38	货币	0.7451
7	冯文业	25	货币	0.4902
8	贾振锋	40	货币	0.7843
9	吴志绘	21	货币	0.4118
10	高清军	25	货币	0.4902
11	杨才恒	22	货币	0.4314
12	孟照民	15	货币	0.2941
13	谢晓伟	12	货币	0.2353
14	周文毅	38	货币	0.7451
15	郭志新	35	货币	0.6863
16	张 华	5	货币	0.0980
17	孙成华	10	货币	0.1961

续上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8	陈福瑞	24	货币	0.4706
19	陈平来	22	货币	0.4314
20	张燕云	12	货币	0.2353
21	叶建广	21	货币	0.4118
22	张青干	12	货币	0.2353
23	翟聚田	8	货币	0.1569
24	陈玉强	8	货币	0.1569
25	张亚鹏	8	货币	0.1569
26	郭利	15	货币	0.2941
27	郭会娇	8	货币	0.1569
28	冯鹏飞	6	货币	0.1176
29	邵振华	10	货币	0.1961
30	李三景	30	货币	0.5882
31	黄恒伟	20	货币	0.3922
32	李法枝	24	货币	0.4706
33	王洋	6	货币	0.1176
34	孟小峰	8	货币	0.1569
35	王军	8	货币	0.1569
36	申长乐	17	货币	0.3333
37	张新华	7	货币	0.1373
38	陈科	5	货币	0.0980
39	李书敏	4	货币	0.0784
40	张冬平	4	货币	0.0784
41	阎学红	6	货币	0.1176
42	叶帅	4	货币	0.0784
	合计	5100		100

6、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专字第73000004号）确认的净资产54,122,837.63元作为出资，折合股份公司股本5,100万股，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3,122,837.63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2月19日，有限公司原42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股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豫分验字第73000008号）证实：截至2016年2月29日，股份公司股本已全部到位。

2016年3月11日，公司各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

2016年4月15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70077512966XQ。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出资额、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行为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节水灌溉工程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土保持、沙漠化治理、盐碱地土壤生态修复及以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模板设备租

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1、经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施工、河湖治理疏浚；安全饮水；土壤复垦与生态改良；土石方工程施工；河堤生态工程、农田节水灌溉。

2、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以下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41010147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16.5.28-2020.11.16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2015.11.11-2020.11.11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豫）JZ安许证字【2008】040341-03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2014.5.27-2017.5.27
4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	D341010144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16.6.23-2020.11.11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0年7月6日，裕隆股份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241010147），资质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2年5月28日增加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2016年5月18日公司换发新的资质证书，有效期：2016年5月18日至2020年11月16日，可承担：

工程规模中型以下水利水电工程和建筑物级别 3 级以下水工建筑物的施工，但下列工程规模限制在以下范围内：坝高70米以下、水电站总装机容量150MW

以下、水工隧洞洞径小于 8 米(或断面积相等的其它型式)且长度小于 1000 米、堤防级别 2 级以下。

根据新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的要求第5.2.2:“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6人”。为符合新版资质标准,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与4位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的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加上公司原有一级注册建造师2人,公司在一级注册建造师人数层面符合新版资质标准的要求。

同时,根据律师与主办券商的核查和实地走访新乡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业资格注册中心,公司确定了新进人员的注册变更程序如下:

- 1、新进人员原单位登录河南省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办理人员调出;
- 2、裕隆股份登录河南省一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系统为新进员工办理人员调入并上报;
- 3、4 名员工携带裕隆股份劳动合同、裕隆股份营业执照复印件送至原公司所在地建设厅,获取纸质调出函。
- 4、裕隆股份携带 4 名员工的劳动合同、营业执照复印件、纸质调出函,员工身份证到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报备。
- 5、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将所报资料层层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最终完成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管理平台一级建造师个人信息注册单位名称变更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ohurd.gov.cn/docmaap/>。

公司目前正在等待4名新进员工提交纸质调出函。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资质管理平台中,4名新进员工的所属单位均已变更为“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市【2015】154号文件要求,后期资质合规的动态考核由各地住建厅、住建局主持,因此公司目前人员配备符合新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不存在资质被吊销的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部分完成以上人员变更程序,人员配备符合新版《建筑企业资质标准》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15年11月11日，裕隆股份取得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10144），资质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2015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1日，可承担下列建筑工程的施工：

- ① 高度 50 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② 高度 70 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
- ③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以下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 ④ 单跨跨度 27 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3）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4年5月27日，裕隆股份取得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08】040341-03），有限期限：2014年5月27日至2017年5月27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4）施工劳务资质

2016年6月23日，裕隆股份取得了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施工劳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10144），有效期：2016年6月23日至2020年11月11日，可承担：各类劳务施工作业。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司的工商年检记录以及公司披露的2014、2015年度及2016年1-2月报告，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同时根据裕隆股份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新乡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市国土资源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目

前从事的经营业务未超出已经核准的经营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权证号：新市国用（2006）第 1381 号；位置：小店工业区；使用权类型：出让；使用权面积：18019.5 平方米；用途：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54 年 02 月。

2、专利权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专利权。

3、注册商标

截止本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无申请注册商标。

4、网络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期
1	豫 ICP 备 16010659 号	http://www.ylhjgf.com	公司	2017 年 3 月 25 日

公司对网络域名进行了费用化处理，因此域名并未计入无形资产。公司域名为 2016 年 3 月 26 日申请，该笔支出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预计一年一续。

（二）交通工具

序号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所有人	购买时间
1	丰田牌 TV6460DLX	豫 G2E007	裕隆股份	2012 年 5 月 30 日
2	奥迪牌 FV7201BACBG	豫 G5882L	裕隆股份	2015 年 3 月 23 日

（三）生产设备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73000010 号），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生产设备账面价值为 15,070,838.23 元。

（四）房屋租赁

经查验，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合同名称	租赁事项	租赁期限	租金
1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办公、仓库	2016 年 4 月 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	32088 元/年
2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王清富	房屋租赁合同	办公	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40000 元/年
3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刘钰	房屋租赁合同	办公	2016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24000 元/年
4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温瑞焕 何运峰	房屋租赁合同	办公	2016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4 日	16800 元/年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裕隆股份提供的资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裕隆股份对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

1、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权属清晰，主要资产的权属名称正在由“裕隆有限”变更为“裕隆股份”，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该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尚在法定的有效期内（包括有效持有期和有效使用期），不存在未及时缴纳费用或及时办理年检（或备案）而失去法律保护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裕隆股份所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十、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公司 285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孟照军及其配偶周丽，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享有对公司 84.4%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	56.0000	境内法人	无
2	周丽	14,490,000	28.4117	境内自然人	无
3	张小页	1,020,000	2.00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黄恒俊	650,000	1.2745	境内自然人	无
5	周文涛	450,000	0.8823	境内自然人	无
6	贾振锋	400,000	0.7843	境内自然人	无
7	侯辉波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	无
8	周文毅	380,000	0.7451	境内自然人	无
9	郭志新	350,000	0.6863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李三景	300,000	0.5882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46,980,000	92.1175	---	---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周丽控制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1）河南圣亚置业有限公司

圣亚置业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住所为新乡市和平路办事处张庄社区行政综合楼四楼二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圣亚置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600	46
2	刘恒增	4400	44
3	王海付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2）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昭阳建材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住所为南阳市卧龙区蒲山镇黄渠河，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孟照民，经营范围：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三级。（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昭阳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丽	300	25.00
2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	58.33
3	孟照民	100	8.33
4	周文涛	100	8.33
	合计	1,200	100

（3）河南裕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裕隆发展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与支二路交叉口西南角，注册资本：3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周丽；经营范围：各

种预应力、非预应力桥梁板预制构件销售；农作物、苗木、花卉、果蔬；种植、采摘及观光服务；水产品养殖及观光服务。

裕隆发展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00	100
	合计	310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

（1）河南裕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裕隆文化成立于2014年1月16日，住所地为河南省新乡市国贸大厦7层1号房，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郭文钰；经营范围：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总经理张小页持有裕隆文化40%的股份。

裕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郭文钰	60	60
1	张小页	40	40
	合计	100	100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二）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73000010 号）并经验，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	27,577.68 元	0 元	884,272.88 元
合计	27,577.68 元	0 元	884,272.88 元

经查验，公司 2016 年关联方采购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预制构置架制造费，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值执行，采购金额 27,577.68 元，占 2016 年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 2014 年关联方采购系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向同一控制人的关联方河南省昭阳建材有限公司采购水泥预制构置架制造费，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值执行，采购金额 884,272.88 元，占 2014 年采购总额比例 1.73%，占比较小，不存在重大关联方交易。

（2）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担保事项。

2、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与裕隆股份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裕隆股份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函》，并签字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和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地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股份公司为主张其经济损失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事项均因正常经营行为发生，公司已与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关联交易及减少关联资金往来；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周丽控制的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周丽已就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相关书面承诺。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合同

经查验，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黄岗支行	702D2015007	500	6.5%	2015年6月12日至 2016年6月11日	新乡市康大消毒剂有限公司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施工合同

经查验，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300 万元以上）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 (元)	履行情况
1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号区和锁坝工程	2015年12月22日	76,744,005.09	正在履行
2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路-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	2015年4月1日	26,490,584.00	已终止
3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高铁新乡区域东孟河改道工程	2014年4月26日	29,350,869.41	正在履行
4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二标段	2015年7月3日	12,015,259.50	正在履行
5	辉县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门河大沙窝围河造田影响处理工程	2015年4月8日	7,825,531.89	履行完毕
6	枣强县水务局	枣强县2014年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表水灌溉工程项目第一标	2014年10月18日	7,264,178.00	正在履行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 (元)	履行情况
		段			
7	通许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14年度通许县涡河故道县城防洪段治理项目第二标段	2015年2月9日	6,545,844.93	正在履行
8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2015年度工程(二)第一标段	2015年12月1日	5,916,799.56	正在履行
9	邓州市南水北调渠首土地整治重大项目指挥部	河南省南水北调渠首及沿线土地整治重大项目(第一期)第1片区第四年度工程邓州项目区第39标段	2014年5月13日	5,058,166.21	履行完毕
10	浚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指挥部	鹤壁市浚县白寺乡等(4)个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第五标段	2014年12月12日	4,870,097.19	正在履行
11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局	伊川县伊河堤防加固工程(伊河东岸)项目第十一标段	2014年12月26日	4,490,585.01	正在履行
12	开封市赵口引黄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赵口灌区(开封)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2013年度工程第五标段	2014年5月14日	4,336,535.00	履行完毕
13	濮阳市引黄建设管理局	渠村灌区2013年度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第四标段	2014年2月25日	4,177,220.16	正在履行
14	淅川县马蹬镇人民政府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库区(淅川县)移土培肥项目第二年度工程马蹬镇第三十八标段	2014年6月25日	4,150,788.34	正在履行
15	息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信阳市息县清水河(11+407·9+065、25+320.18+000段)治理工程施工1标	2014年10月14日	3,674,335.00	履行完毕
16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局	南阳市鸭河口灌区续建配套暨节水改造项目2014年度工程施工第八标段	2015年2月27日	3,490,702.64	履行完毕

序号	发包人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期	合同标的 (元)	履行情况
17	景县水务局	景县 2014 年度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第四十二标段	2014 年 11 月 11 日	3,072,600.00	正在履行
18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处	辉县市群库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 2013 年度工程施工第三标段	2014 年 3 月 15 日	3,037,182.90	履行完毕

注：孟加拉海岸防堤整治工程（一期）项目支付货币为孟加拉塔卡，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汇率，孟加拉塔卡/人民币为：11.9961 : 1。

（1）孟加拉海岸堤防整治工程（一期）32 号区和锁坝工程为公司与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直接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已聘请孟加拉当地律师事务所对该工程在当地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经验明，公司在孟加拉当地进行水利水电施工工程合法合规。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合同和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确认该合同真实有效。

（三）采购合同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合同因多采用与供应商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模式，协议中只与供应商就原材料品种作出了规定，对原材料的单价、数量等均无规定，因此在合同签署日，无法估计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履行正常。

（四）劳务分包合同

经查验，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劳务分包合同。

公司的劳务分包合同规定支付价款在结算时根据双方完工时发包方向公司提供的劳务和辅材预算清单及竣工结算单确认，合同签署日无法确定合同金额。

关于公司将部分劳务作业发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施工队的情形，该种行为属于《建筑法》及其他相关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因而面临遭受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已经意识到前述做法属于建筑工程施工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进行整改，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涉及的工程均通过项目监

理单位验收，不存在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施工劳务资质问题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关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劳务分包资质承接劳务分包的行为。分别在两个项目中存在该等情形：分别是《洛阳市洛河东湖河道治理工程施工第二标段》项目（以下简称“洛河治理项目”）以及《郑州市农业路快速通道工程（雄鹰东街-金源东街）施工第七标段》项目（以下简称“农业路”项目）。洛河治理项目存在较大土方开挖，河道疏浚和堤坝加固等施工作业，属于传统水利工程施工内容。公司具备水利水电总承包二级资质，在水利水电领域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公司具备自行施工的实力，已完工部分顺利通过验收。农业路项目由公司从中铁四局第四工程公司处取得，施工内容包括桩基工程，混凝土工程，钢筋工程等劳务作业；公司从事的劳务工作内容相对简单，并且农业路项目和公司过往水利工程存在一定相似性，公司有能力和能力保证工程质量。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恒通集团主营业务为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司为避免同业竞争，已经与中铁四局第四工程公司终止农业路项目的合作，后续施工不再由恒通集团及其控制关联方企业来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务分包资质问题受到任何相关部门的处罚，同时取得了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证明，并且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在未取得劳务资质情况下承接劳务分包作业，已完工工程质量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符合国家标准，企业已经办理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鉴于该企业未造成不良社会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因该事项受到处罚，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2,876,812.82元，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02.29	2015.12.31	2014.12.31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新乡市德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	借款
巩义市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37,295.73	工程尾款押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37,295.73	/

2、根据《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73000010号），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2,800,321.69 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	款项性质
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	1年以内	23.17	履约保证金
新乡市裕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年以内	57.92	合作保证金
河南大河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5.79	履约保证金
侯记行	1,500,000.00	1年以内	4.34	往来借款
河南省水利第一工程局	1,470,000.00	1年以内	4.26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2,970,000.00	/	95.48	/

根据公司的说明、结合《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应付票据

经查验，2015年3月份为缓解资金压力，母公司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裕隆股份开出一笔无真实交易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0.00元，共计100张，每张面值10万元，票据号从23825672-23825771，公司将其用于生产经营周转，截止至2015年9月27日该票据已到期解付。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公司获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基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的需要，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利，且未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

亦没有因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承担刑事责任，或者发生任何经济纠纷、损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未因该等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对此事项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已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公司今后加强对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禁止接受或者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七）对外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借款人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726D2015001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5.3.31-2016.3.30	履行中
2	726D2014014	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9.2-2015.9.1	履行中

经查验，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9月2日及2015年3月31日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借款，提供了两笔共计6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目前该两笔贷款均因借款人经营困难，资金紧张而逾期无法还贷；一旦债权人要求公司代为偿还债务，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愿意代为偿还该部分贷款及相应利息及罚款，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5月30日将其获取的银行承兑汇票1,000.00万元（开具日期2016年3月24日，解付日2016年9月24日）背书给公司作为质押，以保证债权人行使债权时公司经营不受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对外施工劳务分包合同虽有违法分包给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或个人施工队的情形，主管行政机关已出具《证明》决定免除行政处罚，且上述工程均已合格验收，未发现施工质量问题，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已出具兜底承诺，如果公司因为施工劳务资质问题而遭受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处罚，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前述施工劳务资质问题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5、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开立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已经出具兜底承诺，该票据行为对本次挂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6、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存在借款人到期无法履行债务而由公司代为偿付的风险，但母公司已经将 1,000.00 万元的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增资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经查验，除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外，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及重大资产出售、收购等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行为实施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经理领导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查验，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

（二）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公司按照《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召开相关会议；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十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持股情况

经查验，公司现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含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工程师 1 名。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股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孟照军	董事长	间接	17,886,357	35.0713
周 丽	董事	直接	14,490,000	28.4117
张小页	董事，总经理	直接	1,020,000	2.0000
周文涛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直接	450,000	0.8823
侯辉波	董事、总工程师	直接	380,000	0.7451
吴志绘	监事	直接	210,000	0.4118
冯文业	监事会主席	直接	250,000	0.4902
贾振锋	监事	直接	400,000	0.7843
黄恒俊	副总经理	直接	650,000	1.2745
合计			35,737,128	70.0728

2、经查验，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周丽之间为夫妻关系，股东周丽与股东周文涛、股东周文毅是兄弟姐妹关系，股东黄恒俊与股东黄恒伟为兄弟关系，实际控制人之一孟照军与股东孟照民为兄弟关系，股东叶建广与股东叶帅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其他企业领取报

酬。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7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执行董事为孟照军先生。

2014年7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执行董事由孟照军先生变更为张小页女士。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孟照军、周丽、张小页、周文涛、侯辉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由周丽任监事。2016年3月1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文业先生，贾振锋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吴志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文业先生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17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周文涛先生，副总经理为黄恒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为高清军先生，总工程师为侯辉波先生。

2014年7月17日至2016年3月11日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总经理为张小页女士，副总经理为黄恒俊先生，财务负责人为周文涛先生，总工程师为侯辉波先生。

2016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小页为总经理、黄恒俊为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周文涛为财务总监并兼任董事会秘书、侯辉波为总工程师。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为正常的换届选举，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五、公司的税务

（一）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计算的全部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
	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 11%。

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税率 3%。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2）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公司施工项目所在地区税率决定，施工项目在市区税率为 7%，施工项目在县城、镇的税率 5%，施工项目不在市、县城或者镇的税率 1%；

（3）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5 月，成立之初，规模较小，税务机关按当地一贯

作法对所辖规模较小的工程类企业采用企业收方式所得税核定征，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在能满足查账征收情况下，公司为了简化纳税申报流程，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查账征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核定征收作出了相应规定，核定征收为税务机关依法征缴企业所得税的一种方式。核定征收按照收入总额的 8%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二）纳税情况

公司 2014 年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2015 年 10 月 10 日，新乡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根据公司申请，经过调查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核算规范，能及时申报纳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鉴定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

根据河南新乡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和新乡市地方税务局工业园区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严格执行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时申报并缴纳各项税款，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十六、劳动用工

（一）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隆股份在职员工共计 70 人，其中公司与 68 名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与 2 名已退休人员签订了《员工返聘协议》。

（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隆股份共为

36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34 人。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34 人中：2 人已退休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32 人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20 人已缴纳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主动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已出具书面《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自愿承担因未缴纳社会保险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且放弃因未缴纳社会保险对公司的追偿权利。

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或因此发生的费用，其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和赔偿金，以及相关的仲裁、诉讼费用等，保证公司不因此而发生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对前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孟照军、周丽共同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补缴报告期内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孟照军和周丽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如公司因未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孟照军、周丽将无条件全部代公司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劳动争议案件

经核查，裕隆股份报告期内未发生劳动争议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存在未为部分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者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者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公司具有或者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和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但是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三宗未决诉讼，合计标的额为 225,000.00 元，历经一二审法院裁判，已全部发回重审。经电话询问相关法院，确定发回重审的诉讼均已经开过庭尚未判决，实际形成损失的可能性非常小，不构成对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三宗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①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2133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接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龙潭镇太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后，租赁王文奇的装卸设备。至 2012 年 8 月 1 日，经双方结算，有限公司共计欠王文林租赁费用 46,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王文奇前款 46,000.00 元。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4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2133 号民事判决，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尚未最终判决。

②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954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承接唐河县龙潭镇太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后，王文林为工程供应石子、沙等建筑材料。至 2012 年 9 月底，经双方结算，裕隆实业共计欠下原告王文林材料款 150,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文林前款 150,000.00 元。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3 号民事裁定书，

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954 号民事判决书，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最终判决。

③根据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815 号民事判决书记载，该院查明，2012 年 6 月，原告王闯在被告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中标的唐河县太山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中利用自己的钩机为被告有限公司施工。截至 2012 年 7 月 22 日，被告裕隆实业欠原告王闯施工费 29,000.00 元。一审判决裕隆实业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闯 29,000.00 元，并自 2013 年 8 月 16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计付利息。裕隆实业不服提起上诉，根据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南民一终字第 00932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唐河县人民法院（2013）唐民一初字第 1815 号民事判决，发回唐河县人民法院重审。该案发回重审后，已经唐河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尚未最终判决。

（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根据公安机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ipr.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查询，没有证据显示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推荐机构

1、经查验，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国都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2、根据国都证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公司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绍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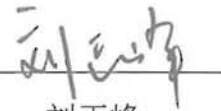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随喜



经办律师:



刘正峰



袁庆冬

2016年6月27日